B1324

2011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

第1條

2011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1年旅遊業賠償基金(特惠賠償額及罰款)(修訂)規則》

(由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在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後根據《旅 行代理商條例》(第218章)第32G(2)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2011年3月16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旅遊業賠償基金(特惠賠償額及罰款)規則》

《旅遊業賠償基金(特惠賠償額及罰款)規則》(第218章,附屬法例 E) 現予修訂,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第5C條(特惠賠償額)

第 5C 條,列表——

廢除(b)至(f)項

代以

"(b) (如意外導致外遊旅客去世)就該旅客的 殯殮事宜在有關國家而合理地招致的開 支,或將該旅客的遺體(包括火化遺體所 得的骨灰)運返香港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

\$100,000

2011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

開支

第3條

- (c) 在(g)項的規限下,外遊旅客的一名或多 每名親屬 於一名親屬為了與該旅客死亡或受傷相 \$25,000 關的目的往訪有關國家而合理地招致的 開支 (d) (如去世或受傷的外遊旅客並無任何親屬) 每名前配偶 在(g)項的規限下,該旅客的一名或多於 \$25,000 一名前配偶為了與該旅客死亡或受傷相 關的目的往訪有關國家而合理地招致的
- (e) 在(g)項的規限下,去世的外遊旅客的一 每名親屬 名或多於一名親屬為了與該旅客死亡相 \$25,000 關的目的到訪香港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,但只限於該旅客既無親屬亦無前配偶居 於香港的情況
- (f) (如去世的外遊旅客並無任何親屬)在(g) 每名前配偶項的規限下,該旅客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前 \$25,000 配偶為了與該旅客死亡相關的目的到訪香港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
- (g) 根據 (c) 至 (f) 項作出的特惠賠償的總額 \$100,000"。

B1328

2011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

旅遊業賠償基金 管理委員會 主席 陳子政

2011年1月14日

《2011年旅遊業賠償基金(特惠賠償額及罰款)(修訂)規則》

B1330

註釋

2011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

第1段

註釋

本規則的目的是提高根據《旅遊業賠償基金(特惠賠償額及罰款)規則》(第218章,附屬法例E)第II部所作出的某些特惠賠償的最高款額。